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杨自然资规罚字〔2023〕1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王小灵:

你擅自在杨职院新校区以南耕地上倾倒渣土（四至：东邻渭河生态保护区耕地；南邻渭河河堤路；西邻渭河生态保护区耕地；北邻杨职院新校区）非法占用耕地65平方米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和七十五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测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3年8月2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、申请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你5日内恢复土地种植条件；
2. 处以耕地开垦费10倍罚款，每平方米开垦费32元，共计罚款：¥208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圆整）。

你应当在15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

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郭 岗 王卫兵

电 话：029-87033164

地 址：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（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）

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2023年8月27日